

刑法教科书教学大纲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刑法教科书》编写组



中国致公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刑法教科书教学大纲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刑法教科书》编写组

中国致公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6 号

责任编辑：闫 华

封面设计：阮丽萍

刑法教科书教学大纲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编著

*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8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兵器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 字数：10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096-039-0/D·2

定价：4.5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和满足刑法学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新的刑法教科书。它意图以新的概念，新的内容，新的原理和观点武装 90 年代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同时也是为了丰富和发展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新的刑法教科书不仅在体系与结构上发生了符合实际的深刻变化，而且对其传统的结构成分也作了全新的论证和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刑法学教学大纲已不能适应教学发展的需要。这是我们编写本大纲的直接动因。编写新大纲与刑法教科书的奋斗目标 and 遵循的准则是同一的。它们是：

必须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研究刑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力求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

必须研究和掌握刑事立法的基本精神，研究和掌握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研究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使它系统化、理论化。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为实际服务。

鉴于刑法教科书总论的变化是结构性的，为此我们在大纲中对这些变化作了概括性描述。对于分论仍坚持过去的作法，即除了提供诸罪的概念外，对它们的特征以及所作的立法修改或补充、司法解释和学术界的最新看法只是简单的标明。这是针对总分论的不同变化所作的二元化反映。

本大纲供我校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的教学使用。其他各层次的法学专业的教学也可以参照使用，我们希望将大纲使用的信息及时反馈给我们。

受《刑法教科书》编写组的委托，曲新久（分论）、薛瑞麟参加具体的编写，并由何秉松教授审阅，薛瑞麟统稿。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1)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2)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2)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3)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5)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5)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	(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6)
第六章 犯罪概论	(7)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7)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8)
第七章 犯罪构成概论	(9)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9)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9)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构和性能	(10)
第四节 犯罪构成作为过程而存在	(12)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12)
第八章 犯罪客体	(1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意义	(1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3)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14)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15)
第一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概述	(15)
第二节 行为及其方式	(15)
第三节 行为对象	(16)
第四节 行为的危害结果	(17)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17)
第六节 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8)
第十章 犯罪主体	(18)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8)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	(19)
第三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20)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主体性	(20)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21)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21)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21)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22)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3)
第五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23)
第十二章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	(25)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复杂性	(25)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特殊性	(26)
第十三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6)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述	(2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2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27)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8)
第十四章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	(29)
第一节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概述	(2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30)
第三节 犯罪未遂	(30)
第四节 犯罪预备	(31)
第五节 犯罪中止	(31)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 · 犯罪构成结构的特殊形态	(3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32)
第二节	共犯形态的结构	(3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4)
第十六章	定罪论	(35)
第一节	定罪概述	(35)
第二节	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36)
第三节	正确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36)
第四节	类推与类推定罪	(36)
第五节	罪数与定罪	(37)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38)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本质	(39)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范围、阶段、实现	(39)
第四节	法人的刑事责任	(40)
第十八章	刑罚概论	(4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40)
第二节	刑罚权及其根据	(41)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41)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42)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4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43)
第二节	主刑	(43)
第三节	附加刑	(44)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45)
第二十章	量刑	(46)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4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46)
第三节	量刑的方法	(4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48)
第二十一章	缓刑	(49)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49)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50)

第二十二章 减刑、假释	(50)
第一节 减刑	(51)
第二节 假释	(51)
第二十三章 时效、赦免	(52)
第一节 时效	(52)
第二节 赦免	(53)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四章 绪论	(55)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内容体系	(55)
第二节 罪状与犯罪构成	(55)
第三节 罪名	(55)
第四节 法定刑	(56)
第二十五章 反革命罪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阿谀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57)
第三节 策动投敌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57)
第四节 投敌叛变罪	(57)
第五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58)
第六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58)
第七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58)
第八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59)
第九节 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59)
第十节 反革命破坏罪	(59)
第十一节 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60)
第十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60)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62)
第四节	破坏公私通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3)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	(64)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65)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66)
第二节	违反海关、外汇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67)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69)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70)
第五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72)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75)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75)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不可侵犯的权利和幼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76)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犯罪	(77)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79)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80)
第七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81)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82)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8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83)
第二节	抢劫罪	(83)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84)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	(85)
第五节	贪污罪	(85)
第六节	非法所得罪	(86)
第七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86)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87)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87)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88)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89)

第五节	有关毒品的犯罪	(91)
第六节	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	(95)
第七节	有关卖淫嫖娼的犯罪	(96)
第八节	违反医药卫生管理的犯罪	(97)
第九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97)
第十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98)
第三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00)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100)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00)
第三节	重婚罪	(100)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100)
第五节	虐待罪	(101)
第六节	遗弃罪	(101)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101)
第三十二章	渎职罪	(10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02)
第二节	贿赂的犯罪	(102)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的犯罪	(103)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104)
第五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104)
第六节	司法人员渎职罪	(104)
第七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105)
第三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0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06)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106)
第三节	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的犯罪	(107)
第四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的犯罪	(107)
第五节	虐待部属和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108)
第六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108)
第七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109)
第八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110)
参考书目	(112)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教学目的：了解刑法学的定义和刑法学研究对象的特点；明确刑法学的体系；掌握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对象

一、刑法学的定义：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以及刑法规范的适用规律的知识体系。

二、刑法学研究对象的特点：

1.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法的法律性质属于实体法，它是在构成犯罪的条件的范围内研究犯罪问题。因此，犯罪及其构成，就成为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和中心。

2.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事法律规范，是以刑罚作为强制手段的禁止性规范。因此，刑罚在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中占有重要地位。

3. 刑事责任是连结刑罚与犯罪的中介。无犯罪则无刑事责任，无刑事责任则无刑罚。刑事责任与犯罪和刑罚存在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也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

4. 刑法还规定一系列刑法规范自身的适用原则。因此，刑法学还要把刑法规范自身及其适用作为研究对象，研究适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规律。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一、刑法学的体系包括刑法学的逻辑体系和价值体系：刑法学的逻辑体系是指刑法学的篇章构成和结构。

刑法学的价值体系是指刑法逻辑体系所体现的价值追求。

二、坚持逻辑体系与价值体系的统一。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 (一)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 (二) 分析的方法。
- (三) 比较方法。
- (四) 历史方法。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法学？刑法学研究对象具有何种特点？
2. 什么是刑法学的体系？我国刑法学如何体现了逻辑体系与价值体系的统一？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教学目的：了解刑法的概念与特征；明确刑法的性质与功能；掌握我国刑法的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与特征：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刑罚）的法律的总称。我国刑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该犯罪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

刑法所固有的特征是：

(一) 刑法是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等刑罚的法律。

(二) 刑法是应用刑罚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三) 刑法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等刑罚，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

二、刑法的性质与功能刑法的性质是指它的阶级性，即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武器。在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维护人民的统治和利益的法律武器。

刑法的功能，是指刑法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所起的作用或发生作用的能力。刑法具有规制功能、保护功能、保障功能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一、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由《刑法》第二条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该条规定，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刑法的任务是：

(一)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 保卫全体中国公民的人权。

(三) 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稳定。

(四) 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刑法的特征？
2. 我国刑法的性质是什么？
3.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了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我国刑法的指导意义；明确我国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以便正确理解刑法的精神实质。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一、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用以指导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的思想理论体系。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关键在于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其中，对刑法有直接指导意义的理论观点是：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任务的理论；关于四项基

本原则的理论观点；关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思想；关于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理论。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刑法和适用刑法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确定刑法基本原则的标准是：第一，这些原则对刑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即它必须是刑法所固有的，带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原则；第二，这些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的，而不是局部性的具体原则。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 罪刑法定原则。它要求犯罪和刑罚都由法律明文规定。定罪量刑都必须以刑法条文为根据。

(二)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其基本精神在于分清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打击惩办少数，争取教育多数，以孤立和分化瓦解犯罪分子。

(三)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它要求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四) 罪责自负，不株连无辜的原则。其含义是：“一人犯罪一人当”，即只能由犯罪者本人对其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不能株连没有参与其犯罪活动的家属、亲友和其他任何人。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关键在于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2.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教学目的：掌握刑法体系的含义；了解狭义的刑法与广义的刑法；明确刑法的各种解释及其意义。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一、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与结构：刑法体系的发展变化直接取决于现实斗争的需要，但是归根结底，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

二、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即我国 1979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是一个由总则、分则两编组成的体系。总则分五章，共 89 条；分则分八章，共 103 条。总则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共同原理，以及刑法适用的一般规律。分则规定的是各个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总则与分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两者密切联系、互为条件、共同结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三、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刑法规范的总体：在我国，它由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非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所组成。由于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的内容基本上是对刑法典的补充或修改，而且除个别情况外，这些补充修改是属于分则的范围。因此，它们的适用要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一、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对正确应用刑法条文，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刑法解释可以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加以分类：

(一) 按解释的效力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二) 按解释的方法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三) 按所作的解释是否缩小、扩大或超越刑法条文原来的普通语言意思界限，可以分为限制解释、扩张解释、类推解释和正解解释。

思考题

1. 刑法体系的含义是什么？

2. 单行刑事法律、刑事法律的刑法规范同刑法典总则的关系如何？
3. 刑法的解释有哪几种？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

教学目的:掌握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以便正确地适用于不同地域、不同人和不同时间所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有效。关于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各国立法例采用的原则有:领土原则、国籍原则、安全原则、世界性原则、永久居所或营业地原则。其中大多采用以领土原则为基础,以其它原则为补充的折衷原则。

二、刑法第3条至第8条对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对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原则和内容的补充。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一、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刑法生效前的行为是否适用即是否具有溯及力。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刑法提出过各种原则,即从旧原则、从新原则、从新兼从轻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现今各国立法例,大都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二、刑法第9条对我国刑法时间效力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依照该条规定,凡新发生的犯罪,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均应按刑法处理。对于1949年10月1日至1979年12月31日这段时间内的案件,依从旧兼从轻原则加以解决。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

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对我国刑法时间效力的修改补充

思考题

1. 我国刑法对空间效力作了哪些规定？
2. 我国刑法是怎样解决溯及力问题的？
3. 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作了哪些修改和补充？

第六章 犯罪概论

教学目的：了解犯罪的本质；明确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一般概念和基本特征；掌握法人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一、犯罪本质的实质是其阶级性：对于这个问题，应当从两个方面加以理解。第一，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本身的阶级性。它包含两层含义：其一，犯罪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同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其二，犯罪表现为危害统治关系和统治阶级的利益。第二，统治阶级关于犯罪所作的法律规定的阶级性。以上两个方面是我们正确理解犯罪阶级性的钥匙，离开了犯罪对统治关系的危害，或者不考虑法律关于犯罪规定的阶级性，就无法理解犯罪的本质。

二、正确理解杀人、伤害等普通刑事犯罪的阶级性；正确理解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中某些所谓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规定的犯罪的阶级性；正确理解危害我国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犯罪的阶级性；正确理解国际犯罪的阶级性。